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顺利履行，公司拟与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创”）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签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监事会认为，签署《补充协议》是各方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需要。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实质影响业绩承诺人履行公司2021年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时的业绩承诺等事项。监事会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专项说明》。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相关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监事会同意为便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新联芯持股 49% 的少数股东林永俊先生已同意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新联芯新增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不收取费用。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事项额度提前终止。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